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号

关于允强自行车（台山）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车架 3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允强自行车（台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允强自行车（台山）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车架 3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允强自行车（台山）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车架 30 万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凤山路 6 号之二，占地面积 2006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203 平方米，年产铝合金车架 30 万台。项目共设置 3 条金属表面前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碱洗→脱脂（铝脱脂剂）→皮膜（无铬铝皮膜剂）→清水水洗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线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回用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线清洗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及“砂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60.8%的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1.7%的废水用于回用系统的反冲洗用水，其余部分废水再经“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表面处理线药剂槽用水部分损耗，更换后的槽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及研磨粉尘、热处

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药剂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统一由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的较严值；开料、打磨及研磨粉尘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金属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补漆、调漆及烘干各工序均在独立密闭车间操作，漆雾颗粒、有机废气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应的限值；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标准限值；自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25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脱脂剂桶、皮膜剂袋、润滑剂袋、废漆渣、废槽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污泥、废硫酸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

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